

2019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1 |
| 二、机构设置..... | 12 |
|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3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5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7 |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7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23 |
| 第四部分 附件 | 25 |
| 附件 1..... | 25 |
| 附件 2..... | 35 |
| 第五部分 附表 | 37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人员情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其他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4 人。固定资产总额 134.36 万元。

（二）主要职能及工作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

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

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0.承担区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协调龙泉、昭化东西部协作中大事项,协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

21.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2.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当好参谋助手，推动经济稳健发展。一是抓好经济形势分析。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坚持定期会商，及时研判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高质量编制完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及季度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二是完成“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根据规划后期实施条件，对“十三五”总体规划和12个专项规划部分指标、项目等内容作出合理评估和调整。三是协调抓好主要经济指标落实。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3%；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5%和10.8%。

2.狠抓项目谋发展，有效投资稳步增长。一是项目投资实现持续增长。全年新入库项目100个，总投资70.06亿元，入库投资额较去年增长37.7%，创建区以来历史最高。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51.3亿元，同比增长21.8%。二是认真做好项目协调工作。全区45个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全年预计完成投资54.8亿元以上。2019年全年集中开工6批次86个重大项目、总投资82.3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35亿元，开工个数、总投资和年度计划投资分别增长22.9%、18.9%、13.6%，全市一

季度和四季度第一批次项目集中开工主会场设在我区。三是扎实做好项目资金争取。2019年，共争取到央省预算内项目17个，到位预算内资金2.0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的134.7%。四是超前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区全年累计储备500万元以上项目530个、总投资1409.5亿元，储备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分别较年初基数增长83.4%、83.3%。提前研判2020年发展趋势，主动协同部门和乡镇谋划生成2020年项目，已形成2020年“四个一批”项目清单，共收集项目175个，总投资419.3亿元，2020年计划投资77.5亿元。五是全力做好项目投资“大比武”工作。年初将市下达各项“大比武”考核指标任务按季度分解下达给各责任单位，每个季度协同招商、财政对51个责任单位的项目谋划储备、固定资产投资等子项进行打分、排位，对排位后三位的单位进行通报、约谈，由区目标绩效中心纳入年终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市下达项目投资“大比武”各项指标。

3.深化改革举措，激活经济发展动能。一是牵头改革任务推进顺利。2019年，区经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共承担49项改革任务，承接实施规划落实和重大改革试点改革任务正持续推进，已出台的专项改革方案深入实施，需出台专项改革方案待上会审议。二是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铁骑力士、威元商混技改项目顺利实施，飞达模具通过招引奥方食品、锦绣汽车饰品盘活闲置土地。中央峰景、碧桂园·月亮湾等房地产去库存274套、3.15万平方米，总金额1.3亿元。京兆投资公司AA融资平台创建深入推进。

养老保险、事业保险费率降低为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减负 764 万元，围绕改善民生、支持三农、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累计减免税金 1.02 亿元。三是积极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打通与市级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的渠道对接，积极开展全区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信息平台归集试点工作。对接落实《广元市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19 年版）》，推动信用信息填制、报送、归集等规范化、合规化，协同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制和共享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4.优化政务服务，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切实推行简政放权。把需要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入驻政务大厅，充实窗口人员力量，对行政审批和招标投标各类事项进行全面授权，制定《昭化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操作手册》《昭化区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审批表》，由“领导审签制”转变为“清单管理制”，实行“一个项目一张清单”。已审批项目 189 个，备案项目 154 个。二是深入推进“放管”结合，围绕扶贫领域项目清理、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检查 4 次，全年共开展招标（比选）项目 58 个，交易额 93270.4 万元，节约资金 5900.89 万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起，罚款 13.736 万元，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份，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2 家；受理招投标投诉 3 件。三是严明纪律改进作风，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责任追究制”等。

5.改善生态环境，节能减排取得新进展。一是制定了《广元

市昭化区 2019 年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明确 2019 年度低碳重点任务和节能目标。二是扎实做好低碳宣传。会同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了 2019 年“绿色发展、节能先行”节能宣传周活动，全区公共机构节水、节电、节气改造率达到 100%。三是加快新能源项目建设。持续跟踪白果风力发电项目，全区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别下降 2.5%、2.5%，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牵头做好电力扶贫工作。全区贫困人口生活用电达标认定率 100%。五是完成重点采煤沉陷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和采煤沉陷区基本情况调查。

6. 夯实物价工作，民生工作稳中有升。一是常态开展价格监测。上报建材、农资、能源等市场监测报表 99 份，发布昭化价格监测动态 12 期。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资金共计 625.52 万元。二是完成成本监审工作。制定出台《广元市昭化区殡仪服务中心基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广元市昭化区殡仪服务中心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标准》《昭化区中医院益养苑养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三是完成我区“三项清单”编制工作。会同区财政局，清理公布《2019 年昭化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会同区农业局清理公布《2019 年度涉农收费目录清单》、《2019 年昭化区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理规范收费项目 10 项，放开 5 项收费项目，缩小 3 项收费的政府定价范围。四是认真做好国家惠企惠民收费政策的落实。督促区供电企业严格执行一般工商业

电价下调标准，累计降幅 11.75%，惠及工商业用户 3538 户，节约购电成本 264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政策，优惠电费金额合计 189.83 万元；开展违规收取水电气户头费专项整治；开展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检查。五是依法做好公检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共受理各类案件 25 件，涉案金额 368 万元。扎实开展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培训推广和平台上线运行工作。

7.聚重点强措施，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一是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粮食仓储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可靠。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购销政策，加强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监管，确保粮食市场稳定。二是提升仓储管理能力，深入查找仓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主要短板，逐一梳理分类，制定整改措施。三是加强项目建设。积极组织实施川北红岩港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争取泉坝粮食仓储及救灾物质建设项目、完成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四是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及时调整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五是强化粮安考核。制定考核方案，细化工作责任，圆满完成区级自评工作。

8.聚力扶贫协作，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一是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截止 2019 年 1 月底，计划搬迁的 121 户 357 人已全部

完成搬迁入住、拆旧复垦、资金兑付，至此“十三五”全区计划实施的 2973 户 9636 人，已全部完成搬迁任务。截止 12 月底，围绕全区脱贫攻坚大局配套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08 个，总投资 5400 万元，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和项目决算审计。二是纵深推进协同发展。施行“一办八组”和发改、扶贫开发双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出台《广元市昭化创建东西部扶贫协作示范市工作方案》《广元市昭化区 2019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要点》等制度文件，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向龙泉派出挂职干部 7 名，选派 15 名专业技术人才赴龙泉挂职学习，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举办党政干部名师异地培训班 6 期、驻村帮扶力量等干部培训班 2 期，邀请专家来昭开展“昭化大讲坛”5 期，培训干部 2595 人次，专业技术人才 1230 人次。制定《广元市昭化区扶贫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全年到位浙江帮扶方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3300 万元，全区扶贫协作项目 14 个总投资 6510 万元（含浙江帮扶资金 3300 万元），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5498 人。三是扎实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局党组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及帮扶工作 4 次，主要负责人到村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及帮扶工作 4 次，组织开展“三同”活动 546 人次，4 人被区委区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协调项目资金 212.8 余万元用于帮扶村基础设施建设，帮助发展产业 590 余亩。扎实开展以购代帮，采购贫困户价值 3.43 万元农副产品，区粮油购销中心与陈江村、五龙村签订 60 吨优质稻谷收购协议。全面完成“两不愁、三保障”大排查和 2019

年贫困户信息比对和动态调整等阶段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888.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08.92 万元，下降 95.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易地扶贫债券资金减少和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888.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8.38 万元，占 100%；项目收入 480 万元，占 54.0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88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45 万元，占 38.89%；项目支出 480 万元，占 54.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88.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708.92 万元，下降 95.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易地扶贫债券资金减少和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8.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7708.92万元，下降95.2%。主要变动减少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易地扶贫债券资金减少和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6.45万元，占38.89%；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费480万元，占54.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54万元，占3.4%；卫生健康支出13.1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18.29万元，占2.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8.3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04（款）01（项）：2019年决算数为346.4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5（项）：2019年决算数为30.54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05（款）01（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农林水支出 213（类）05（款）99（项）：2019 年决算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2019 年决算数为 18.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14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36 万元，完成预

算 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同时接待检查、督查工作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6 万元，占 55.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36 万元，完成预算 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2.12 万元，下降 20.2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同时检查、督查接待工作减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3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

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50 批次，90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8.3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协调、争取项目资金、项目投资检查、以工代赈项目检查、易地扶贫搬迁检查、东西部扶贫协作调研、日常工作的检查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36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6.88%。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减少，办公费用、差旅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昭化区发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会议室电子视频、单位更换电脑、办公室桌椅更换等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东西部扶贫协作、争取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本单位自评，综合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8.36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下达数 15.00 万元减少 6.64 万元，三公经费明显下降。

通过这次自评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社会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

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昭化区 2019 年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 5 个项目获得了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总经费 252.4 万元，其中区住建局 1 个、粮油购销中心 1 个、区人社局 1 个、区林业局 1 个、区教育局 1 个，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区级部门、县级领导层层把关。

项目绩效目标。所有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均用于支持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方案的编制、调研、评审、论证工作，其中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已开工建设。

十一、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在第一时间将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支付到各申报单位，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已应支尽支，资金支付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的承办单位对经费的使用承担所有责任。我局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支持昭化特色小镇建设、虎跳书院、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棚户区改造、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成熟度显著提高。三元丝厂片区改造、昭化古城旅游景区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昭化区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十三、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缓慢，在获得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后，相关工作反复开展，造成了资金的浪费；二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5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6.2%。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确保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公共实训基地，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主要问题：业主单位存在项目启动缓慢，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的督查监管工作，建立项目台账，使项目能顺利按时开工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广元市昭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00 万元 | 执行数: | 252.4 万元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2.4 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加快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 确保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 公共实训基地, 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 | 加快了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 确保了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 公共实训基地, 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确保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 公共实训基地, 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确保了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 公共实训基地, 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 100% | 100% |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争取完成 2019 年项目库的 30 个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 完成了 2019 年项目库 30 个项目开工建设。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带动周边农民工每月增收 200 元以上。 | 实现了农民工工资增收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解决周边居民具体困难, 缓解社会矛盾, 提高群众满意度。 | 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解决周边居民具体困难, 缓解社会矛盾, 提高群众满意度。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改善人居环境卫生, 保护周边植被, 提高生活质量。 | 无破坏植被和丢弃垃圾, 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服务群众生产生活, 提高居民收入, 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实现可持续发展。 | 实现了居民增收及可持续发展。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项目落实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8%。 | 满意度达 100%。 |

2.《发改局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 1。

3.《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发改部门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区发改局内设机构共 8 个，分别为：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股（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协调管理股（以工代赈股）、产业和交通能源环资股、社会事业发展改革和价格管理股、行政审批和招标投标管理股（政策法规股）、粮食物资储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股、计财和人事管理股。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 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区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区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贯彻执行国家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以工代赈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综合协调全区以工代赈工作，负责管理全区以工代赈建设；负责编制以工代赈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

会同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全区以工代赈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搞好以工代赈项目的规划、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主管部门对全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和管理。

8.负责全区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区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区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区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区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区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区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区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区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区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快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15.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和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级单位的工作衔接，按要求负责组织协调和处理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征地拆迁、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协同做好全区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17.负责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8.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区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区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9.承担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具体工作。拟订全区粮食调

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规划、地方储备粮计划；提出区级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轮换、动用计划建议并负责组织实施；承担全区粮食应急管理 and 政策性粮食供应管理有关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全区粮食仓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的新建、报废、占用、拆迁、置换、备案的监督管理；开展粮食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协调区内产销区粮食余缺调剂和区外粮食进出昭化等工作；负责全区粮食行业仓储技术应用工作，指导粮食仓储企业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全区农村科学储粮工作；负责全区粮食仓储设施及基础设施投资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粮食流通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加工设施及全区粮食市场体系、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及规划并组织实施。

20.承担区创新政府投融资体制和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区实施西部大开发领导小组、区低碳发展领导小组、区经济动员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21.承担区东西部协作扶贫工作,协调龙泉、昭化东西部协作中重大事项，协调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各项工作。

22.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编制 3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其

他事业编制 19 人。在职人员总数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 人，其他事业人员 17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发改局本年收入合计 888.38 元，基本支出拨款 346.45 万元，项目支出拨款 4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 30.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拨款 13.1 万元，住房和保障支出 18.29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88.3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减少 17708.92 万元，减少 95.2%。减少的原因是：2019 年易地扶贫债券资金减少和其他项目资金减少。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财务管理

1.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负责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机关财务管理、负责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工作。

3.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二）财政政策执行

1.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进行支付。

2.按规定使用公务卡，提高公务卡结算支付比例，公务卡使用资金占非转账授权支付资金60%以上。

3.采购按规定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并纳入年初预算和项目预算，并按规定程序申报采购项目、填制政府采购审批表，进行财政评审、需求论证、正确选择采购方式。

4.非税收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缴库要求，及时上缴国库。

5.本单位没有待偿还的债务、待回购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单位债务资料。

6.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管理和会计核算平台，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做到账卡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清晰完整。

7.预决算在财政部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所有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开。

8.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9.为了贯彻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活动，本单位制定了相关制度，进一步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节约办公费。

（三）财经纪律

1.明确财经底线，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做到“合法、合规、合理”。

2.在“大平台”系统中，按规定使用财政资金。

3.不存在违规违纪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管理情况

1.制定了绩效目标管理，明确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以及指标评价内容。

2.项目绩效评价

一是对工程项目实施效果进行检查，收集测量数据；二是对检查结果和测量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预测，制订必要的改进措施；

3.编写工程项目绩效报告

（二）结果应用情况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本单位自评，综合预算绩效评价得分 97.5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制定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12 月完成自评工作。

区发局 2019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9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

（二）存在问题

通过这次自评我们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社会事业发展所需财政支出压力大，收支矛盾还比较突出。财政管理还不很规范，财经纪律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改进建议

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将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昭化区发改局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昭化区 2019 年安排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2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共有 5 个项目获得了前期工作经费支持，总经费 252.4 万元，其中区住建局 1 个、粮油购销中心 1 个、区人社局 1 个、区林业局 1 个、区教育局 1 个，所有项目均严格按照《广元市昭化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申报程序进行申报，区级部门、县级领导层层把关。

（二）项目绩效目标

所有项目的前期工作经费均用于支持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方案的编制、调研、评审、论证工作，加快了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确保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公共实训基地，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小组采取了单位自评、书面审核与现场核查方式，最终形成量化的评价结果。本次评价的主要标准是资金预定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主要支持昭化特色小镇建设、虎跳书院、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棚户区改造、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成熟度显著提高。三元丝厂片区改造、昭化古城旅游景区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促进昭化区社会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三、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缓慢，在获得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后，相关工作反复开展，造成了资金的浪费；二是部分项目建设推进缓慢。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0万元，执行数为25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6.2%。通过项目实施，加快了全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确保川北红岩港粮食现代物流园区，公共实训基地，长滩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主要问题：业主单位存在项目启动缓慢，资金拨付滞后的问题，下一步，我们将开展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的督查监管工作，建立项目台账，使项目能顺利按时开工建设。

（二）相关建议

区财政局在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时，能酌情考虑项目的实施缓急，不能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拨付经费滞后。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